关于《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办法》的起草说明

1. 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更好贯彻落实《赣州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赣市府办字**〔**2021**〕**43号）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原《章贡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区府办字〔2020〕38号）政策试行的基础上，参照市局、兄弟县（市、区）相关政策，结合章贡区文化旅游工作实际，形成本奖补办法。

1. 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扩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激发旅游消费活力，优化现代旅游业体系，打响“江南宋城”文旅品牌，使旅游富民效应更加彰显。同时考虑到政策实施的延续性，在原《章贡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区府办字〔2020〕38号）政策试行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改。

三、起草过程

2022年1月，区文广新旅局组织专人在《章贡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区府办字〔2020〕38号）试行基础上进行新政策的制定工作，并在2022年5月初形成《办法》初稿。

1. 工作目标

从旅游品牌创建奖补、旅游市场营销奖补、旅游配套要素奖补等方面设立奖励标准条件，充分发挥政策引领导向作用，进一步推动高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内容

针对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短板，在原政策文件的基础之上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 **新增条款。**
2. 在第一章第一条中新增第三点“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新增第四点“对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

新增第五点“对新获评的江西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在第二章中新增第十一条“新媒体奖补”、第十二条“红培奖补”。

3.在第三章新增第十六条。即对社会资本投资五星级酒店的奖补，同时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增加需在章贡区纳税的限定条件。

4.在第三章新增第十七条，即鼓励发展新兴业态。

**（二）修改部分。**

1.对原第一章第二条第二小点中由“三星、四星、五星”民宿修改为“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同时增加对民宿装修补贴、民宿集聚连片发展奖补、及精品民宿发展奖补。

2.对原第四章政策资金来源及兑现程序第十四条进行了修改。即按照最新惠企政策“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改革要求，修改了最新的申报流程，统一分为“免申即享”“承诺兑现”等类型，精简了程序，缩短了办理时间。

3.对原第五章附则第十七条“本办法所涉及企业均指在章贡区注册和纳税的企业（其中，游客入住的酒店必须是章贡区规上企业）”进行删除。

章贡区文广新旅局

2022年5月29日